

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19 号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来，你公司股价由 3.38 元/股上涨至 8.88 元/股，2021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业务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和支付终端设备等领域，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旗欧飞”）开展了协助手机银行 APP，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实现充值缴费等场景营销服务。2020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822.01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为-1,615.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小旗欧飞开展协助手机银行 APP，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实现充值缴费等场景营销服务”等与银行开展合作的具体业务模式、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小旗欧飞对该项目已投入的金额及公司实现盈利的方式，上述业务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关系、目前的进展及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是否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上述业务与数字货币业务的关系，并全面自查是否在信息披露、互动易、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媒体宣传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

实际业务状况，是否如实披露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充分提示相关业务的风险，是否存在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等情形。

3. 请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说明你公司股价大幅上涨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就公司股价涨幅较高等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请自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5. 2021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股东费铮翔向你公司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请说明费铮翔已出具承诺函的承诺期间，该承诺函是否可撤销，并结合刘涛、费铮翔近期的减持计划和其他保障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6.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

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7日